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本公告乃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函件(「貸款函件」)，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到期日為本公司每次根據貸款函件提取日期起滿兩年之日子(「貸款」)。

根據貸款的條款，珠海九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須質押若干定期銀行存款作為貸款之抵押(「質押」)。由於珠海九控房地產以質押形式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向珠海九控房地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質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在貸款之整段年期內：

-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須直接或間接保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或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之控制權；及
- (2)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宣佈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後，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須出具一份格式獲該銀行信納之安慰函，藉以保證貸款將會妥為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78,155,1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